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年報」	指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莊 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焜松先生

黃錦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委任及重選董事。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5A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股份數目，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股份數目的2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5B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謹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列載)，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之數額，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已擴大之數額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遵照公司章程第86(3)條，莊建先生將出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劉焜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3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董事個別投票。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劉學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最後一段。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委任及重選董事。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及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倘由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要求，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要求，將被視作猶如一名股東提出要求。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委任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一切所須資料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購回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4,500,00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截至二零零八年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48,45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鑑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0,6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6%)。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340,6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6%)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據此,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董事會並未知悉,於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55	1.25
五月	1.963	1.325
六月	2.213	1.75
七月	2.30	2.05
八月	2.525	2.05
九月	2.89	2.48
十月	3.30	2.825
十一月	3.28	2.865
十二月	3.24	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45	2.975
二月	3.6	3.00
三月	3.36	2.51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65	3.24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獲委任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

莊建先生

莊建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任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前，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莊先生服務於高盛(亞洲)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歷任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莊先生在美國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紐約和香港)擔任律師。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哈佛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件，莊先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莊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議決的董事袍金。莊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莊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建民先生

蔡建民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根據委任函件，蔡先生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蔡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議決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蔡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錦輝先生

黃錦輝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現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

根據委任函件，黃先生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議決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學靈先生

劉學靈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由一九九二年至今，劉先生在上海市中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根據委任函件，劉先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劉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議決的董事袍金。劉先生之年度酬金將為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

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劉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初為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此以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茲通告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 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 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 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莊建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願膺選連任。劉焜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學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至於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發。